

##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补充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补充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，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定价、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据可依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文 崔艳秋 马新智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